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啟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38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啟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參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貳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 一、曾啟榮與梁沛滢前透過行動電話軟體相識，而為網友關係，緣梁沛滢於民國105年5月26日起，入住位於高雄市○○區○○路○○○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9G970B號病床，曾啟榮遂前往探視。詎曾啟榮於105年5月28日2時許，趁梁沛滢休息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梁沛滢皮夾內張秋香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得手後離開現場。
- 二、曾啟榮竊得系爭信用卡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未獲張秋香或梁沛滢之授權使用系爭信用卡，竟分別於附表一、二「消費日期及時間」、「消費地點」，持系爭信用卡前往如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並在如附表二所示各次交易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內，分別偽簽如附表二偽造署名欄所載之「梁沛滢」、「張秋

香」署名，表彰係由梁沛滢、張秋香本人或得其等授權刷卡消費之意，並持向不知情之各該特約商店人員而行使之，致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該特約商店人員誤認曾啟榮係系爭信用卡之持卡人或得持卡人授權刷卡購物，因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等值財物交付予曾啟榮(附表一編號5嗣後取消交易而未交付等值財物)，足生損害於梁沛滢、張秋香、各該特約商店及玉山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三、案經梁沛滢、張秋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曾啟榮本件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梁沛滢、張秋香證述相符，並有系爭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5年8月29日玉山卡(風)字第1050822006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消費簽帳單、107年10月23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577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消費簽帳單、108年1月17日玉山卡(信)字第1080000055號函、108年3月25日玉山卡(信)字第1080000266號函、惠好股份有限公司(好媳婦生鮮超市)提供之信用卡消費簽帳單、長庚醫院108年4月10日長庚院高字第1080450186號函暨所附病床照片、本院調解筆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上揭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罪；如上揭事實二於附表一編號1至4、6至33所示時、地盜刷系爭信用卡部分，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上揭事實二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地盜刷系爭信用卡部分，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如上揭事實二於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時、地盜刷系爭信用卡，並偽簽張秋香、梁沛瀅署名部分，則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假冒張秋香、梁沛瀅之名義，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簽張秋香、梁沛瀅之署名，分別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進而持交予各該特約商店人員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被告如上揭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因交易取消未取得財物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言(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參照)，惟盜刷他人之信用卡犯行，包含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2罪，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且於不同時間、不同專櫃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似與前揭「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強行分開」之要件不符。倘無法論以接續犯，且連續犯之規定已經刪除，在無其他可論以一罪之法律或理論依據之情形下，僅能以數罪併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編號15至16、附表二編號25至26所示犯行，分別

01 係在密接時地實施，各次盜刷、偽簽署名行為間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分別僅論以接續犯一罪。
03 至被告如附表一、二(除附表一編號1至2、15至16、附表
04 二編號25至26外)所示行為，則均係於不同時間、特約商
05 店刷卡消費，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屬侵害同一法益。是
06 被告如上揭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1至2、15至16、附表
07 二編號25至26僅論以接續犯一罪)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己力賺取所需，竟趁梁沛澄住
10 院之際，竊取其所持有之系爭信用卡，並持之盜刷消費，
11 甚且偽簽梁沛澄、張秋香之署名，侵害梁沛澄、張秋香、
12 網路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之權益，破壞信用卡消費管理之
13 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為本件犯行前，並未
14 有經法院判決處刑前科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事後已與梁沛澄、張秋香達成調
16 解，亦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足見並非毫無悔意。兼衡本
17 件被告犯罪之手段、其犯行所生損害及所獲等值財物之價
18 值，暨其自述國中結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農之經歷，月
19 收入不穩定，經濟狀況勉持，與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同
20 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身體狀況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及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各如主文
22 及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本於罪
23 責相當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
24 被告上開犯罪行為及其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25 之必要性，就被告經宣告拘役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
26 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均再諭知如主文所
27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雖稱：請給我緩刑，讓我在外面工作，而且我還有兩個
29 小孩要養，也可以賠償告訴人分期的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119頁)。然按緩刑之要件，係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1 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限，刑法第74條第1項已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詐欺案件，於108年3月29日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已與前揭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依法自不能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 被告如上揭事實一所竊得系爭信用卡1張並未扣案，且尚非不能掛失申請補發，該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甚微，亦難以估算其價值，宣告沒收該等物品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 另被告如上揭事實二(即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各因盜刷信用卡而獲有如附表一、二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財物，然因其各次消費品項並無明細可佐，且細觀被告消費內容，多見加油、住宿等，尚難逕以宣告原物沒收，而該等金額核屬被告犯罪行為所獲財產上之利益(因被告仍有獲取財物，故仍構成詐欺取財罪，而非詐欺得利罪)，本院爰認以各該金額宣告沒收尚屬妥適。另被告雖與梁沛澄、張秋香達成調解，並將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然被告盜刷金額業已轉列為爭議款，並非由持卡人即張秋香負擔等情，業據玉山銀行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是被告縱履行調解款項，亦難認屬歸還其犯罪所得之行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4項之規定，於其各該犯行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即信用卡消費簽帳單)，均經被告交予各該特約商店人員而行使，已屬各該特約商店、發卡銀行所有而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署押為文書之一部，偽造署押行為固應吸收於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中，無須另行論罪，然若

未將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者，自仍應依刑法第219條將偽造之署押沒收，方為適法。是如附表二偽造署名欄所示之署押，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四) 上開宣告多數沒收部分，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淑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消費日期 及時間 (民國)	消費地點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主文
1	105年5月28日 4時53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169號 (屏東中山加油站)	1,0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5年5月28日 4時56分		1,0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3	105年5月30日 23時46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 228號 (千越海豐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5年6月1日6 時25分	高雄市○○區○○路 272號 (松詠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5年6月2日 19時42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548號 (東大洋行)	1,840元	取消交易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5年6月4日 16時31分	高雄市○○區○○路1 段152號 (千越加油站路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5年6月4日 19時38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399之1號 (中油屏東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5年6月9日 2時53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385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5年6月10日 2時3分	屏東縣○○鄉○○路2 段1巷6號 (愛時尚休閒旅店)	699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5年6月13日 17時12分	屏東縣○○鄉○○路2 段26號 (唯豐-九如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5年6月16日 8時34分	臺北市○○區○○路 468號 (遠傳電信語音儲值)	1,000元	無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5年6月17日 16時46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 228號 (千越海豐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5年6月17日 22時3分	屏東縣○○鄉○○路2 段26號 (唯豐-九如加油站)	46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5年6月19日 5時58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192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貳

(續上頁)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5年6月20日 14時48分	屏東縣○○鄉○○路29 號之5 (新園加油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05年6月20日 14時50分		2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17	105年6月21日 15時37分	屏東縣○○鄉○○街 111號 (歐洲花園MOTEL)	1,200元	無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105年6月21日 21時18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105年6月22日 0時47分	臺南市○○區○○路3 段308號 (威妮斯汽車商務旅館)	73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105年6月23日 17時35分	屏東縣○○鄉○○路29 號之5 (新園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105年6月25日 18時2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95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05年6月26日 14時2分	臺北市○○區○○路 468號 (遠傳電信語音儲值)	1,000元	無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05年6月26日 18時59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95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105年6月27日 4時26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105年6月27日 14時20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105年6月27日 20時35分	高雄市○○區○○路 665號之20 (靖海加油站)	123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105年6月30日 14時39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501號 (宜興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105年6月30日 21時35分	屏東縣○○鄉○○路1 段16號 (中油九如東寧路路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105年7月6日 22時34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86 之10號 (你我他加油站)	115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0	105年7月7日 3時33分	臺北市○○區○○路 468號 (遠傳電信語音儲值)	1,000元	無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105年7月8日 21時24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 231號 (台糖豐泰加油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105年7月9日 15時14分	彰化縣○○鄉○○路1 段489號 (勝美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105年7月10日 8時1分	臺南市○區○○○路2 段298號 (千越東門加油站)	1,2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曾啟榮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消費日期 及時間 (民國)	消費地點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偽造署名	主文
1	105年6月2日 19時49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437號 (好媳婦超市中正店)	1,900元	張秋香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張秋香署名壹枚沒收。
2	105年6月4日 14時34分	高雄市○○區○○路1 段143號 (愛菲爾汽車旅館)	5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

(續上頁)

					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3	105年6月4日 19時21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3 號 (台糖量販屏東店)	1,860元	張秋香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陸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張秋香署名壹 枚沒收。
4	105年6月9日 0時39分	屏東縣○○鄉○○街 111號 (歐洲花園MOTEL)	6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 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5	105年6月11日 20時42分	臺南市○○區○○路17 號 (福懋文德加油站)	505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零伍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 收。
6	105年6月14日 13時48分	高雄市○○區○○街89 號 (紐希蘭企業社)	45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 收。
7	105年6月16日 10時29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85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伍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 枚沒收。
8	105年6月16日 22時18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86 之10號 (你我他加油站)	3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

(續上頁)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9	105年6月18日 7時7分	高雄市○○區○○路78號 (潮岱汽車旅館)	6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0	105年6月19日 13時16分	臺南市○○區○○路17號 (福懋文德加油站)	3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1	105年6月20日 11時50分	屏東縣○○鄉○○路60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1,9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2	105年6月21日 22時38分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108之102號 (台灣金巨象有限公司)	9,6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3	105年6月22日 0時4分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143之88號 (統一精工南科本站)	3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4	105年6月22日 18時25分	屏東縣○○鄉○○路60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15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伍

(續上頁)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5	105年6月23日 17時39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15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6	105年6月25日 15時13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4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7	105年6月26日 18時56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1,958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8	105年6月27日 17時10分	臺南市○○區○○路3 段308號 (盈春MOTEL)	7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9	105年6月29日 10時54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3,39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0	105年7月2日	屏東縣○○鄉○○路60	5,809元	梁沛澄署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續上頁)

	19時46分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名1枚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1	105年7月4日 17時31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4,091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零玖拾 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 枚沒收。
22	105年7月5日 22時32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188號 (家樂福屏東店)	2,928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貳 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 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 壹枚沒收。
23	105年7月7日 14時9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188號 (家樂福屏東店)	8,037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參拾 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 枚沒收。
24	105年7月8日 20時58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21 號 (優尼聖屏東二店)	6,003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參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 收。
25	105年7月8日 21時7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23 號 (優尼聖屏東三店)	2,941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玖 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
26	105年7月8日 21時8分		2,555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續上頁)

					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瀝署名共貳枚沒收。
27	105年7月9日 9時37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3,229元	梁沛瀝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貳 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 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瀝署名 壹枚沒收。
28	105年7月9日 23時17分	彰化縣彰化市○○路15 號 (陸海彰化加油加氣站)	700元	梁沛瀝署 名1枚	曾啟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 帳單上偽造之梁沛瀝署名壹枚沒收。